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補充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混凝土攪拌運輸車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收購混凝土攪拌運輸車的公佈(「該公佈」)，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2,011,520.00元(相當於13,056,000.00港元)購買70輛混凝土攪拌運輸車，而非85輛混凝土攪拌運輸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768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17,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應付賣方的代價。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基準編製70輛混凝土攪拌運輸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估值合共約人民幣12,011,520.00元(相當於13,056,000.00港元)；及(ii)該公佈「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每股代價股份0.768港元的發行價指：

(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訂立補充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溢價約56.73%；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68港元溢價約11.32%。

代價股份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由購買協議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買協議的所有條款及代價以及該公佈的內容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的持股		緊隨完成後的持股	
	股份	%	股份	%
韓軍然(「韓先生」)(附註1)	70,255,009	59.92	70,255,009	52.33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附註2)	59,794,972	51	59,794,972	44.54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59,794,972	51	59,794,972	44.54
賣方	—	—	17,000,000	12.66
公眾股東	46,990,035	40.08	46,990,035	35.01
總計	<u>117,245,044</u>	<u>100.00</u>	<u>134,245,044</u>	<u>100.00</u>

附註：

- (1) 韓先生被視為於君億投資持有的37,733,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君億投資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認購方獨資擁有。韓先生為32,521,75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2) 59,794,972股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權益由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持有，而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乃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投資基金。

有關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部分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申請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及(2)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張晶先生及羅振先生組成。